

第十七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是為確保候選人可以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準時及按法例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須列明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17.2 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不過，若其他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17.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相關後果會由該人士自行負責。但若該人士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則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申報，否則便要負上法律責任。

17.4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人士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經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相關選舉捐贈在使用後亦屬選舉開支。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7.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 (a) **候選人** —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
人士，亦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
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
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
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
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
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⁵⁶；
- (b) **選舉開支** — 就某項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在**選
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
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
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
的開支，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
選舉捐贈的價值；
- (c) **選舉捐贈** —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選舉捐
贈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
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
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
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
任何貨品，包括經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
予的貨品；或

⁵⁶ 若相關人士只是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
誌，則不會因此而被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除外（見本章第 17.4 段）。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在開銷或使用後，一概應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四部分。

17.6 就某一項開支是否構成選舉開支，終審法院曾在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判決（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及
-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⁵⁷，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相關人士亦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⁵⁷ 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一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一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 (f)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及
- (g)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為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17.7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被當作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須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並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分攤開支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及／或用量。候選人可參考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如候選人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或就分攤開支有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7.8 候選人以其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六**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為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

17.9 候選人挪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或會觸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7.10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該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相關規定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獲取不公平的優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17.11 下表列出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至於下表(c)、(d)及(e)各項所指的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可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或瀏覽選民登記網站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a) 地方選區選舉	
(i) 香港島東地方選區	3,310,000 元
(ii) 香港島西地方選區	2,900,000 元
(iii) 九龍東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iv) 九龍西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v) 九龍中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vi) 新界東南地方選區	3,040,000 元
(vii) 新界北地方選區	2,760,000 元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viii) 新界西北地方選區	3,310,000 元
(ix) 新界西南地方選區	3,450,000 元
(x) 新界東北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b) 以下八個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的選舉： (i) 鄉議局功能界別 (ii) 漁農界功能界別 (i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iv)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v) 金融界功能界別 (v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vii)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 (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	133,000 元
(c)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 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213,000 元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d)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425,000 元
(e)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639,000 元
(f)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	213,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及 4A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7.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其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授權事宜見第八章第六部分。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17.13 任何人士如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該名得益的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該項開支須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相關規定。

17.14 各準候選人如計劃參選，應盡快將有關招致選舉開支的規定告知與他們有關聯及可能會支持他們參選的組織，以避免相關組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法例。

17.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法例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刑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7.16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某項選舉捐贈如包含貨品或服務，則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7.17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在選舉期間前、期間內或期間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須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

17.18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以候選人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處置上述捐贈。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 條]

17.19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索取。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則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任何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若候選人未有按上述規定發出收據（包括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並須按本章第 17.18 段處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17.20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須注意，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收取選舉捐贈的規定與候選人直接收取選舉捐贈相同，他們亦應留意附錄十七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7.21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候選人必須按下列原則申報：

實物抵付形式的 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免費獲得的貨品或服務（包括不徵收利息的貸款 ^註 、免費獲得用以進行競選活動的處所）	<p>(i) 若捐贈者亦向公眾提供同類的有償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捐贈者當時向公眾收取的價格而評定；或</p> <p>(ii) 若捐贈者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合理市場價格而評定。</p>

實物抵付形式的 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以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包括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 ^註 、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進行競選活動的處所）	申報價值應以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而評定。

註：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17.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經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若所提供的免費服務並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時間自願及親自提供，有關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17.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在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則選舉就所有該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結束）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就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1N)條]

17.24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17.25 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由候選人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現金或實物抵付的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如有任何未開銷、未使用（包括價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收取有關選舉捐贈且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7.26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

- (a) 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及劃一格式的選舉捐贈收據（見本章第 17.19 及 17.23 段）；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本章第六部分）；
- (c) 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附有相關短片連結）；及
-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的全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此外，**附錄十八**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提供了常見問題及解答，以供參考。

法定寬免機制

17.27 如候選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本章第 17.23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相關刑罰見本章第 17.50 段）。若候選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

申報書的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17.28 若候選人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17.29 任何因上述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7.30 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例如沒有申報一項或多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錯誤地列出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或沒有按規定就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提交相關文件）而所涉及款額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 (a) 30,000 元（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
- (b) 5,000 元（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
- (c) 5,000 元（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 3、4 及 4A 項]

候選人可以按選舉法例中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就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提出修正。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簡易寬免安排適用，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須在指定限期內（見本章第 17.31(a)段）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在原有呈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標示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17.31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
- (b) 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一份（如適用）；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作出的一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及 37A(6)條]

按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的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旦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17.32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及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上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另外，如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候選人即使已根據簡易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仍不會獲豁免被調查或檢控。此外，如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違反其他法例規定，簡易寬免安排亦不會免除該候選人所觸犯有關罪行的刑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24 及 37A 條]

17.33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本章第 17.27 及 17.28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非第 17.30 段所述的簡易寬免安排適用外，否則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九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7.34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然而，即使上述選舉捐贈已被預先披露，候選人仍須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並在選舉申報書內列明相關資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 條]

17.35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本章第 17.26(b)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候選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七部分：資助

17.36 任何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該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資助額為每票 15 元）；
 - (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或 4A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 (b) 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資助額為每名登記選民 15 元）；
 - (ii)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而指明的資助額為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15 元；
 - (i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或 4A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v)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立法會條例》第 60E 條及附表 5]

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影響其所獲的資助額。由於在計算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因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而出現“剩餘”資助。這些“剩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續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7.37 候選人必須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呈交提名時提供）提出申索資助，並在提交指定表格時，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選舉申報書；及
- (b) 核數師報告。報告須確定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並述明按核數師意見，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條]

17.38 選舉事務處會就為候選人擔任審計工作的核數師編製一套指引，並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於立法會選舉前發給其會員。該指引亦會隨候選人資料冊派發。

17.39 由於審計費用不是因為促使候選人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故不是一項選舉開支。候選人可接受一項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審計費用，而無須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報告這項收受。如當選的候選人決定收受這項利益，須確保該收受行為沒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的相關條文。

呈交申索的手續

17.40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見本章第 17.23 段），將申索表格連同選舉申報書及相關文件親自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候選人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及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見《立法會條例》第 6A 部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1N)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核實申索

17.41 在核實候選人的資助申索時，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會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申索人必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3)、(5)及(6)條]

17.42 如核數師報告指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符合相關規定的部分，並可停止處理不符合規定的部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6 條]

撤回申索

17.43 候選人可在獲發資助之前撤回申索。撤回申索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由候選人簽署，並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支付資助及追討已付款項

17.44 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申索後，會通知庫務署署長盡快付款。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會以掛號信書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於三個月內退還有關款項。任何未歸還的款項，可被視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立法會條例》第 60H(1)及(2)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1)條]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7.45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原訟法庭作出任何延長限期的命令不會被計算在內）。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7.46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7.47 除本章第 17.48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候選人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違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7.48 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該人士獲某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注意：

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在互聯網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

17.49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選舉捐贈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超額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7.50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或未有提交須由貨物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17.51 候選人如在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17.52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立法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17.53 候選人如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所訂罪行（即沒有按照該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須接受本章第 17.50 段所載的刑罰外，亦須承受喪失與選舉有關的資格的懲罰（例如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一樣（見第十八章第七部分）。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4)條]

17.54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個案或會被轉介予有關當局調查。